20180321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檢察官可以詐騙威脅取供嗎?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4997/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請你看一下字幕,「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裝清純了」、「你這樣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啊!」、「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部長是否知道,上列這樣的陳述是我們檢察官在問案的時候具體的發言?

主席: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這個部分一般我們檢察官偵辦的狀況是由高檢署他們去做業務的檢查和督導。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不知道嘛!

邱部長太三:對,除非他有移送……

黃委員國昌: 我先跟部長說明一下,其實這個不是新的案子,這是舊的案子,事實上這個案子在 104 年時已經被評鑑也被懲戒了,這樣的問案內容,部長覺得適合嗎?

邱部長太三: 當然這個問案內容, 在詢問方面確實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黃委員國昌:除了值得檢討之外,如果檢察官這樣問案的話部長認為按照你心中的 那把尺,應該受到什麼樣的處分?

邱部長太三: 我想這當然應該送給評鑑委員會來做相關的處分。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部長,您不能我每次在問你標準的時候,你全部推給別人, 我說假設您是評鑑委員會的委員,你是懲戒法庭的法官之一,你會做什麼處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就是說……

黃委員國昌:還是尊重別人嗎?

邱部長太三: 尊重機制, 因為當時……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還是避免回答這個問題,沒有關係,我們繼續往下看,請問自

你上任以來有幾位檢察官被送評鑑?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沒有。

黃委員國昌: 所以法務部的立場是,沒有一位檢察官值得送評鑑?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送評鑑有它評鑑的機制……

黃委員國昌:當然!

邱部長太三: 就是民間司改會跟……

黃委員國昌: 法務部不能依照職權來送嗎?

邱部長太三: 涉及刑事案件的, 我們就會做處置。

黃委員國昌: 所以從你到法務部上任以來, 到目前為止, 都沒有個案值得送的必

要?

邱部長太三: 我剛剛也提到,應該會由高檢署去做業務上的檢查,假設是業務上的

疏失,就由他們呈報……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淘汰不適任的法官跟檢察官是人民在司法改革的時候的重中之重;到目前為止,司法院相對比較努力的在做這方面,他們花了相當大的

精神依照職權移送,可是法務部所繳出來的成績單是零,部長覺得這是高檢署負責

的機制,其他就由民間司改會去送,好像都跟法務部沒有關係,這樣的立場是否能 為一般人民所信服?我想我不用多說……

邱部長太三:絕對不是這樣,我們會增設移送單位……

黃委員國昌:增設移送單位不就是把法務部的責任撇得一乾二淨?我現在問你,第一、依照法官法,法務部可否依職權移送?答案是可以的!第二、從你上任到現在,法務部有沒有依照職權移送過?答案是沒有!我剛才講的這兩件事,應該都沒有錯吧?

邱部長太三: 對,但是它的前提是說……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和司法院提出來的立法計畫,洋洋灑灑寫了一大堆,本席只問一個最核心的關鍵問題,你們兩個單位願不願意承諾優先推動法官法的修法?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法官法會在近期內……

黃委員國昌:何時可以將法案送到本院來?

呂秘書長太郎: 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

黃委員國昌: 這個會期在 5 月 31 日結束, 你們什麼時候送來?

呂秘書長太郎:會期結束前。跟委員報告,我們要與行政院會銜。

黃委員國昌:Ok,你們什麼時候會送到行政院?

呂秘書長太郎: 最晚在 5 月底以前。

黃委員國昌: 所以再跟行政院會銜的話,就要拖到下會期,下會期要審預算,所以

我看法官法的修法今年底前還是不可能,最多要到明年嘛!事實上,從你們上任到 現在已經快兩年,為社會大眾所期待的法官法的修法,到現在連草案都還沒有出來,動作之慢!你們去民間聽聽看各式各樣不同的聲音。就連在這個會期送到本院,都沒有辦法承諾,你說 5 月底前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會銜要到什麼時候?下會期送來的話,因為要審預算,所以要等到明年再審嗎?社會大眾最期待的法官法的修正一強化監督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淘汰,拜託你們加快速度跟腳步。這件事情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你們上任的第一天就應該放在心裡,可是到目前為止,這個成績單仍是空白。接下來,請部長一起來觀賞觀賞這段影片。

(播放影片)

黃委員國昌:這是一個被判有期徒刑的被告,檢察官對他取供的過程,檢察官當場 跟他說要說他找你去,開始錄音以前,檢察官一直跟他說你要咬出其他的人,要供 出其他的人,你才能減刑,開始錄音之後,他還一直說他沒有參與,我不知道,檢 察官繼續逼他,最後直接指導他要說他找你一起去,要說他是你的共犯。結果這個 人在整個案件當中,最後被認定是首腦,他什麼事都沒有做,但他是首腦這件事 情,全是因為這樣子的取供,讓他被判無期徒刑。我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依法剛 剛那個被告是不是按照檢察官所講的,只要供出上手就可以減刑,是嗎?請你大聲 說出是什麼法律?

邱部長太三:毒危條例第十七條。

黃委員國昌:第十七條的要件,請你唸給大家聽。好啦!我就唸給部長聽,「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你知道這個檢察官在對他取供的時候,檢察官要他咬的那個蕭明哲,在檢察官對這一個同案被告去脅迫他、去詐騙他咬出別人的時候,早就被羈押了,絕對不會因為他的供訴而查獲來源,完全不符合第十七條的要件。所以你剛剛給的答案是錯的,因為他不可能按照檢察官所告訴他的供出來源就減刑。請問檢察官可以這樣詐騙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委員今天要質詢這個個案,應該讓我先了解,不然我們兩個 在資訊上是不對等的。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今天先讓你了解,下一次我會進一步就這個個案來 向您請教。第二個在資訊上絕對不會不對等的就是你的書面報告說,你們有一個有 罪確定案件審查的機制已經開始了,有 8 件,請問那 8 件是哪裡來的?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是當事人提出。

黃委員國昌: 當事人提出來?按照你們的辦法當事人可以申請嗎?

邱部長太三: 啊?

黃委員國昌: 你們不是有頒布一個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當事人可以申請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當事人可以請求。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第四點,當事人可以提出請求。你們現在所有的案件都是當事人給你們的,當事人有請求的適格,這是現在法務部的立場嗎?

邱部長太三:最後一項是這樣寫的,受判決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團體或組織。

黃委員國昌:對啊!陳請第一項團體或組織。第一項團體或組織有提出這些申請嗎?還是現在法務部的實際運作跟你們頒布的要點是不一樣的,每一個人都可以自己請求,不用透過那些組織?

邱部長太三: 我想這是高檢署也許認為方便……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全國的標準要一致嘛!今天部長跟我說這 8 件都是受判決人個人提出申請的。所以我就要講,這跟你們所頒布的辦法不一樣!既然是這個樣子,部長要不要藉這個機會跟全國的人講一下,不用按照這個辦法,透過那些團體,每個人都可以提出申請?

邱部長太三:委員的意見我會轉給高檢署。

黃委員國昌: 我具體的講,這 8 件是真的案件,還是只是做做樣子的案件?也請 部長回去瞭解一下,你說資訊要對等,沒有關係,我讓你回去瞭解,瞭解以後,我 們再來說。最後一個問題,假釋被害人陳述意見是你們去年答應 2 月要完成規 畫,請問完成規畫了嗎?在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裡面我完全沒有看到。

邱部長太三: 我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幾個關於……

黃委員國昌:第幾頁?

邱部長太三:有關假釋的部分總共有幾個地方有做處理,第一個是附件的第 4 頁「假釋審查機制及律師輔佐」:第二個在……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們就直接看,在第 4 頁你們說,讓被害人陳訴意見這件事情是在你們去年說要做的嘛!半年之內要完成這個規畫。我現在就請教你,你 現在完成這個規畫了嗎?你們在講是今年就要開始做,今年有開始做嗎?

邱部長太三: 12 月 28 日就函示有關這個機制要擴展。

黃委員國昌: 今年有開始做嗎?

主席: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要求所屬單位,若有假釋的案件,他可以由 換保或是入營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針對問題回答。你們去年說從今年要開始做,今年有開始 做嗎?

黃署長俊棠:這個我們已經開始實施了。

黃委員國昌:在哪裡開始實施?會後把具體的個案告訴我。我再具體地跟你們講,

你們每次在這邊拖、在這邊混、在這邊說謊,事後都可以被檢驗。你說已經開始實施了,沒有關係,請你們會後告訴我,針對這件事情在今年的什麼時候,在哪一個監獄,在哪一個個案開始實施,在明天業務報告時,請部長一併準備好,我再請教部長。

邱部長太三: 好, 我會請矯正署準備。